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057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02634A00_prin、0002634A00_ATTCH、0002634A00_ATTCH、0002634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00571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0571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0571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05713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2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,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,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,該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,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,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: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,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,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 - 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:
 - 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,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,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,調整為









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,需 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- 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,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 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」 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請加強宣導入境人員於自主防 疫期間如從事活動,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範,落實各項 防疫措施,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對象人數眾 多、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象長時間近 距離接觸、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,或其他經評估無法遵 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情形,請參 酌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 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」,自行訂定相關指引 或防疫措施。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33/01/09文

